**华东理工大学社会经济重点实验室**

**数据使用许可与保密协议**

**管 理 方：社会经济重点实验室**

**使 用 方：**

本人因 □教学 □科研 □其它 需要，特申请拷贝使用 数据库。

为规范数据使用，保证数据应用安全，防止数据泄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使用方必须遵守以下使用协议**

1. 使用方从社会经济重点实验室获取的数据享有受限使用权,仅限于在工作范围内使用,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使用方对许可使用的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3. 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须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管理方备案。
4. 不得使用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若使用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管理方有权责令使用方停止使用共享数据并归还管理方，且将再复制的该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
6. 在数据使用期限内，管理方有权对使用方数据成果使用情况、数据存储设备管理情况、数据保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严重泄密倾向, 将有权责令使用方停止使用共享数据,归还数据, 将再复制的该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
7. 使用方在数据使用结束后须将原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
8. 使用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
9. 数据仅限用于申请使用的范围，不得挪作他用。发表论文、报告、讲话等涉及数据内容应书面告知管理方。
10. 须严格管理数据，控制数据知悉范围，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制定领用管理台帐，告知使用人员保密要求，并与数据使用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11. 必须设置数据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数据专用计算机禁止连接互联网，禁止通过网络传输数据信息。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

**二、违约责任**

1.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管理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因使用方使用或保管数据不当，导致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使用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管理方持一份，使用方持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协议由双方签字后生效。**

管理方： 使用方：

时间： 年 月 日